

证券代码: 688613 证券简称: 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 2021-00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

根据《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变更为13,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33,333.334元。
公司因此次发行股份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条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3条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3334万元。
--------------------	------------------------------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额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额1333.33333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214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214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时间向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变更事项,并将本次变更事项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目的的投资行为。

重要内容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利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使用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增加公司和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提供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名称、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3.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共同监管。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奥精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80,000,000元,“矿化脱脂/酶人工骨及胶原蛋白纤维网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855,000.00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1,000,000.00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奥精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精”)。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山东奥精提供借款不超过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必要性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到期后可能提前偿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度实施追加投资事宜,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山东奥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M13EJ78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新城2178号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1号楼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黄兰兰
注册资本:2,777.78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仗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8%;潍坊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常州(常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潍坊(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

五、本次使用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山东奥精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借款后的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山东奥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使用借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共同监管。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奥精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80,000,000元,“矿化脱脂/酶人工骨及胶原蛋白纤维网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855,000.00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1,000,000.00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奥精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精”)。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山东奥精提供借款不超过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必要性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到期后可能提前偿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度实施追加投资事宜,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山东奥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M13EJ78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新城2178号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1号楼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黄兰兰
注册资本:2,777.78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仗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8%;潍坊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常州(常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潍坊(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

五、本次使用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山东奥精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借款后的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山东奥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使用借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刘: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精医疗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山东奥精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共同监管。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奥精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80,000,000元,“矿化脱脂/酶人工骨及胶原蛋白纤维网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855,000.00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1,000,000.00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奥精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精”)。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山东奥精提供借款不超过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必要性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到期后可能提前偿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度实施追加投资事宜,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山东奥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M13EJ78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新城2178号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1号楼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黄兰兰
注册资本:2,777.78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仗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8%;潍坊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常州(常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潍坊(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

五、本次使用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山东奥精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借款后的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山东奥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使用借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目的的投资行为。

重要内容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利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使用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增加公司和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提供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名称、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3.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共同监管。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奥精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80,000,000元,“矿化脱脂/酶人工骨及胶原蛋白纤维网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855,000.00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1,000,000.00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奥精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精”)。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山东奥精提供借款不超过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必要性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到期后可能提前偿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度实施追加投资事宜,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山东奥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M13EJ78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新城2178号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1号楼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黄兰兰
注册资本:2,777.78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仗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8%;潍坊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常州(常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潍坊(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

五、本次使用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山东奥精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借款后的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山东奥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使用借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